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5日至2007年7月9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9:00-17:00时,2007年7月12日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预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7月12日16:00时之前(含)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招商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申购。

10、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2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网下配售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改议案:指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证):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4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监会协备案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该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价格报价没有出现了以下几种情况的报价:(1)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价格报价低于其申报的2007年7月9日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超过报价区间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7月12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9:00-17:00时,2007年7月12日9:00-15:00时。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7年7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推介公告》
T-5至T-3 (2007年7月5日至9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招商证券推介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7:00时)
T-2 (2007年7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07年7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开始
T (2007年7月12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截至时间为15:00时)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07年7月13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7年7月1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中签款项退还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 (2007年7月1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7年7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推介公告》
T-5至T-3 (2007年7月5日至9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招商证券推介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7:00时)
T-2 (2007年7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07年7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开始
T (2007年7月12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截至时间为15:00时)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07年7月13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7年7月1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中签款项退还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 (2007年7月1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7月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030万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11日9:00-17:00,2007年7月12日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9:00-17:00,2007年7月12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2007年7月12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5日至2007年7月9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9:00-17:00时,2007年7月12日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预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7月12日16:00时之前(含)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招商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申购。

10、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2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网下配售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改议案:指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证):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4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监会协备案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该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价格报价没有出现了以下几种情况的报价:(1)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价格报价低于其申报的2007年7月9日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超过报价区间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7月12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9:00-17:00时,2007年7月12日9:00-15:00时。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7年7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推介公告》
T-5至T-3 (2007年7月5日至9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招商证券推介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7:00时)
T-2 (2007年7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07年7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开始
T (2007年7月12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截至时间为15:00时)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07年7月13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7年7月1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中签款项退还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 (2007年7月1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商。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6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6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限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2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海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中国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4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上海银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鼎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鼎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	民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	90	南方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9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	9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德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中信基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中航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2	银禧罗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中国中财证券有限公司	10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新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国信基金管理公司	105	南方车辆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	重庆古松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内蒙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询价对象为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管理的集合理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限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股申购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6万股。

5、配售对象应报价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累积全缴申购款。

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款缴付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和承担申购款的一切法律责任。未按规定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写《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招商证券网(www.newone.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纸原件以及全缴申购款(申购款由银行转账于2007年7月11日9:00-17:00或2007年7月12日9:00-15:00转账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表接收传真: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12日15: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

相关文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收款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89051810001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厦支行
汇入行地址: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82353
汇入行支付系统账号:308584001627
汇入行联行号:82040
汇入行查询电话:0755-83776849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蓉胜超微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7月12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款名称和“蓉胜超微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7月12日16: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为无效。投资者应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差问题。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退款
(1)2007年7月1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认购股数、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获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认购款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冻结投资者申购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及时回应的申购(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7月16日开始退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天津华证中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7月13日对配售对象之间交易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6)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费用
网下申购对象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发行1,624万股“蓉胜超微”股票(其在深交所的证券账户为:),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以8.5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蓉胜超微”;申购代码为“002141”。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定期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共同确定中签率,登记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数的确定方式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高发行摇号抽签数,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款缴纳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7月12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股申购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6万股。

5、配售对象应报价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累积全缴申购款。

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款缴付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和承担申购款的一切法律责任。未按规定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写《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招商证券网(www.newone.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纸原件以及全缴申购款(申购款由银行转账于2007年7月11日9:00-17:00或2007年7月12日9:00-15:00转账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表接收传真: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12日15: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

相关文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收款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89051810001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厦支行
汇入行地址: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82353
汇入行支付系统账号:308584001627
汇入行联行号:82040
汇入行查询电话:0755-83776849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蓉胜超微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7月12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款名称和“蓉胜超微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7月12日16: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为无效。投资者应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差问题。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退款
(1)2007年7月1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认购股数、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获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认购款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冻结投资者申购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及时回应的申购(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7月16日开始退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天津华证中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7月13日对配售对象之间交易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6)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费用
网下申购对象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发行1,624万股“蓉胜超微”股票(其在深交所的证券账户为:),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以8.5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蓉胜超微”;申购代码为“002141”。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定期缴付申购款